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周洲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取得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特环”或“公众公司”）44.245%股权事宜而编制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金杜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金杜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金杜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金杜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收购人	指	周洲等 18 名天创盛世股东（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天创盛世	指	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特环/公众公司	指	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沈阳特环自重整专用账户转让给收购人 149,986,061 股股份，收购人持有沈阳特环 53% 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含以下两方面： 1、沈阳特环根据重整计划进行缩股后，自重整专用账户转让给收购人 149,986,061 股股份，收购人持有沈阳特环 53% 的股份（“股份让渡”）； 2、收购人将所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资产注入”）。
注入资产	指	收购人持有的天创盛世 100% 股权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指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沈阳特环向特定对象发行 5,600 万股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后，收购人持有沈阳特环 44.245% 的股权。

简称		释义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包含以下三部分： 1、股份让渡； 2、资产注入； 3、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指	收购人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签订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辽宁乐易	指	辽宁乐易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苏州乐易	指	苏州乐易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沈阳中院	指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整专用账户	指	沈阳特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重整计划》	指	沈阳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做出的[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所批准的《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次交易的收购人为天创盛世的 18 名股东，该 18 名股东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1	周 洲	51102819710819****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 73 号
2	狄金山	44060219710816****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鸿翔北一街 19 号
3	吴 婧	51111219730528****	四川省双流县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6 号
4	陈 宇	51018119720710****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春华 32 栋
5	傅晋豫	14010419780103****	北京市海淀区集体三里河路 5 号
6	李晓庚	11010819740107****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北京分析仪器厂宿舍
7	赵 蔚	51010319630520****	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8	熊 伟	13022919780620****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
9	吕顺娟	4406221974110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联兴村
10	范 巍	51111219770109****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麓山大道一段 8 号
11	范 维	11010819850827****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12	谈悦云	44060219730109****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北大道 11 座
13	邢 岩	62010219810116****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943 号
14	郑 伟	11010619820301****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乡张家坟村
15	路 程	11022819790228****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清水苑
16	王茂才	32012119790108****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水巷
17	居姝曼	11022319840816****	北京市通州区天桥湾 49 号
18	刘玉华	13242919790423****	河北省保定市涿水县赵各庄镇福山口村

### 2.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b)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d) 《公司法》规定的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 3.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收购人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 18 名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 1. 沈阳特环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a) 2013 年 12 月 11 日，沈阳中院做出[2012]沈中民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
- (b) 2014 年 10 月 24 日，沈阳特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框架协议》的决议。
- (c)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d) 2015 年 3 月 9 日，沈阳特环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 天创盛世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1月23日，天创盛世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人与沈阳特环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同意天创盛世股东将其所持天创盛世100%股权转让给沈阳特环。

## 3.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批准，应当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实施，并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尚需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 1. 整体方案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包括三部分：（1）股份让渡；（2）资产注入；（3）定向发行股份。前述交易过程各部分互为条件，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部分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 (a) 股份让渡

将沈阳特环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中的149,986,061股让渡给收购人，让渡完成后，收购人中的周洲成为沈阳特环的实际控制人。

#### (b) 资产注入

收购人将其持有的天创盛世100%股权以投资的形式注入沈阳特环，注入完成后，天创盛世成为沈阳特环的全资子公司。

#### (c) 定向发行股份

沈阳特环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合计5,600万股，募集资金合计8,176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网络在线教育业务的发展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 股份锁定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就收购人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沈阳特环的股份，周洲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或天创盛世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除周洲外的其他收购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沈阳特环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收购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的出售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 3. 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收购人与沈阳特环、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重整计划》的实施及盈利预测及补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 (a) 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沈阳特环与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刘宇昕、张珩以及收购人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

#### (b)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注入资产的定价原则，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

经协商，收购人注入资产的价值即为沈阳特环股东让渡股份的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创盛世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1,866.89 万元；根据沈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收购人将获得沈阳特环 149,986,061 股股份，故收购人取得沈阳特环股份的实际成本为 1.46 元/股（即拟注入资产的评估价值除以收购人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数量），取得的股份数为 149,986,061 股。

#### (c)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将尽快协商确定注入资产的交割事宜，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45 日内完成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入资产过户至沈阳特环名下之日，为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

自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起，注入资产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及风险均由收购人转移至沈阳特环。

沈阳特环与刘宇昕、张珩、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应在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自重整专用账户代为划转支付给收购人149,986,061股股份的申请文件，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将该等股份登记在收购人名下的全部手续。

(d) 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与注入资产交割基准日之间，如果注入资产产生盈利，则该盈利归属于沈阳特环所有；如果注入资产发生亏损，则由收购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

(e) 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前沈阳特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未弥补亏损将由沈阳特环新老股东共同承担。

(f) 盈利预测及补偿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收购人保证注入资产在2015、2016、2017年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所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累计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

(g) 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述连续3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沈阳特环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在上述3个完整会计年度实际盈利与收购人承诺的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h) 利润补偿方式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没有完成上述盈利要求的，沈阳特环应在上述3个完整会计年度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始的30日内按照盈利差额部分相对应的比例以1元人民币回购收购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沈阳特环股份并注销，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股份数量 = (9000万元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累计三年实现的净利润) / 9000万元 × 收购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沈阳特环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沈阳特环如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回购的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调整。

沈阳特环可在上述盈利预测期间内制订并通过向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的有关制度，待完成业绩承诺后正式实施。若根据上述审核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注入资产超额完成上述盈利要求，沈阳特环应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股权激励或者业绩奖励，刘宇昕、张璘、辽宁乐易、苏州乐易和周洲应予以支持。

(i)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同意，协议自各方盖章或签署之日成立，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 (A) 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方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 (B) 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
- (C)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j)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沈阳特环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0 日内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各方同意，新的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4 名非独立董事均由周洲提名，另 2 名非独立董事由刘宇昕、张璘、辽宁乐易和苏州乐易联合提名；新的监事会有 3 名成员，上述两方各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另外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k) 违约责任条款

- (A)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B)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C)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沈阳特环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注入资产不能按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重整计划》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本次收购系由于收购人参与沈阳特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而接受沈阳特环原股东股份让渡并向沈阳特环注入资产的行为所致,不涉及现金对价及付款安排,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 五、后续计划

##### 1. 沈阳特环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天创盛世 100%股权注入沈阳特环,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主营业务将会变更为音视频设备销售及提供专业音视频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即产品销售、系统集成、设计与软件开发及运营服务等业务。

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沈阳特环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上述主营业务的调整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沈阳特环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沈阳特环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3.本次交易的主要协议”)。

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沈阳特环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3. 沈阳特环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股本总额和经营范围事项均将发生变更,收购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沈阳特环届时的股本总额和经营范围变化的实际情况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沈阳特环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修改的公司章程不得与《重大资产重组及定向发行股份协议》的相关条款相抵触。

#### 4. 员工聘用的变动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沈阳特环现有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沈阳特环人员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沈阳特环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股东职责。

#### 5. 公众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沈阳特环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收购人将督促沈阳特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其他对公众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转变。收购人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沈阳特环尽快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众公司运作。

###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独立性，收购人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沈阳特环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人员独立，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沈阳特环的独立运营。

#### 2. 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书面承诺：

- (a) 收购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沈阳特环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沈阳特环（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于沈阳特环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沈阳特环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沈阳特环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b) 收购人承诺在沈阳特环股东大会对涉及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c) 收购人不会要求和接受沈阳特环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基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
- (d) 杜绝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非法占用沈阳特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 (e) 收购人保证将依照沈阳特环的章程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a)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洲。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周洲除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外, 持有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86.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 并且在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 周洲配偶刘甜还持有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28.57%的股份。

##### (i)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的查询,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网络技术、多媒体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件及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 公共关系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根据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其专门从事互动娱乐营销新领域的相关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互动广场类应用、互动橱窗类应用、互动店面类应用等。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天创盛世目前的业务, 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上海易络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天创盛世实际从事的业务发生利益冲突或在市场、资源、地域方面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公司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会与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众公司。”

##### (ii)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查询, 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研制, 开发; 经销: 五金交电商品, 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电子产品, 建筑材料, 钢材, 铝型材,

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音响设备。音响器材维修服务；灯光、音响设备安装、调试及舞台工程设计、策划；音响设备租赁。”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周洲出具的说明，经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自2014年10月29日起停止经营，清理债权债务，清算结束后，将依法向登记机关登记注销。佛山市天创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没有任何经营活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0月30日在《今日南海》上进行了注销公告，并承诺将于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注销手续。

### (iii) 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查询，佛山天财东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音、视频及多媒体网络等电子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周洲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已停产，已无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仅有少量的产房租赁收入，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 (iv) 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根据周洲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的查询，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挠性印制线路板、单面印制线路板。”据此，佛山市南海天拓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天创盛世从事的业务存在明显差异，所处行业与天创盛世不同，与天创盛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特环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周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b) 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与沈阳特环产生同业竞争，保护沈阳特环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书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沈阳特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沈阳特环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沈阳特环的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收购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沈阳特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沈阳特环及其他股东权益的

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沈阳特环造成损失，本人将对沈阳特环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独立性、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出具的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该等承诺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众公司与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收购人与沈阳特环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沈阳特环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众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未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或安排。

##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专业机构

1. 公众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东方花旗。
2. 公众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公众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4. 收购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 收购人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金杜。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周洲及其他 17 名天创盛世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彭晋  
彭 晋

王乐  
王 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